

橡树路

张炜 2009

那个童话无论多么遥远多么飘渺
也还是充满了诱惑

作家出版社

张炜
长篇小说年编

橡树路

张炜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橡树路 / 张炜著. -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 2013.8
(张炜长篇小说年编)
ISBN 978-7-5063-6973-2

I. ①橡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165879号

橡树路

作 者: 张 炜

责任编辑: 林金荣 应 红

装帧设计:  怡和工作室 JOY · BONE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 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i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刷: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数: 450 千

印张: 32.75

版次: 2013年8月第1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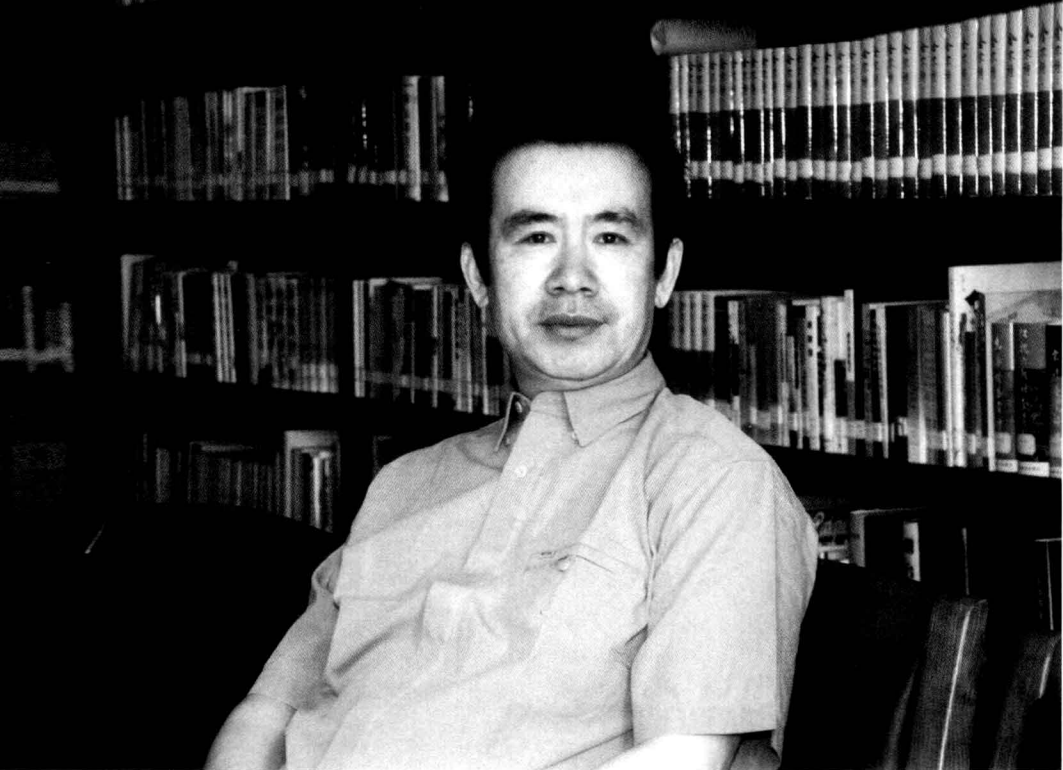
印次: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6973-2

定价: 38.00 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张炜，1956年11月出生于山东省龙口市，原籍栖霞县。1975年发表诗，1980年发表小说。山东省作家协会主席、专业作家。发表作品一千三百余万字，被译成英、日、法、韩、德等多种文字。在国内及海外出版《张炜文集》等单行本三百多部，获奖六十余次。

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《古船》《九月寓言》《外省书》《柏慧》《能不忆蜀葵》《丑行或浪漫》《刺猬歌》及《你在高原》等；散文《融入野地》《夜思》《芳心似火》；文论《精神的背景》《当代文学的精神走向》《午夜来獾》等。

1999年《古船》分别被两岸三地评为“世界华语小说百年百强”和“百年百种优秀中国文学图书”，《九月寓言》与作者分别被评为“九十年代最具影响力十作家十作品”。《声音》《一潭清水》《九月寓言》《外省书》《能不忆蜀葵》《鱼的故事》《丑行或浪漫》等作品分别在海内外获得全国优秀小说奖、庄重文文学奖、金石堂选票最受读者欢迎图书奖、畅销书奖等多种奖项。

《你在高原》获得华语传媒年度杰出作家奖、鄂尔多斯奖、出版人年度作者奖、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特等奖、第八届茅盾文学奖等十余奖项。

自序

自然，这是长长的行走之书。它计有十部，四百五十万言。虽然每一部皆可独立成书，但它仍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系列作品。在这些故事的躯体上，跳动着同一颗心脏，有着同一副神经网络和血脉循环系统。

在终于完成这场漫长的劳作之后，有一种穿越旷邈和远征跋涉的感觉。回视这部记录，心底每每滋生出这样的慨叹：这无一不是他们的亲身所历，又无一不是某种虚构。这是一部超长时空中的各色心史，跨越久远又如此斑驳。但它的主要部分还是一片五十年代生人的故事，因为记录者认为：这一代人经历的是一段极为特殊的生命历程。无论是这之前还是这之后，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，这些人都将是具有非凡意义的枢纽式人物。不了解这批人，不深入研究他们身与心的生存，也就不会理解这个民族的现在与未来。这是命中注定的。这样说可能并没有夸张。

它源于我的挚友（宁伽）及其朋友的一个真实故事，受他们的感召，我在当年多少也成为这一故事的参与者。当我起意回叙这一切的时候，我想沿他们走过的每一个地方全部实勘一遍，并且给自己制订了一个必要落实的、严密的计划：抵达那个广大区域内的每一个城镇与村庄，要无一遗漏，并同时记下它们的自然与人文，包括民间传说等等。当时的我正值盛年，并不知道这是怎样的一个豪志，又将遭遇怎样的艰难。后来果然因为一场难料的事，我的这个实勘行走的计划只完成了三分之二，然后不得不停下来。这是一个难以补偿的大憾。

因为更真实的追求才要沉湎和虚构，因为编织一部心史才要走

进一段历史。

我起意的时候是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。我动手写下第一笔的时候是八十年代末。如果事先知道这条长路最终会怎样崎岖坎坷，我或许会畏惧止步。但我说过，那实在是盛年的举意，用书中的一个角色的话说，即当时是——“茂长的思想，浩繁的记录，生猛的身心”——这样一种状态下的产物。

萌生一个大念固然不易，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想不到，要为它花去整整二十年最好的光阴：抚摸与镌刻的二十年，不舍昼夜的二十年……

我是一个五十年代生人，可对这一代，我仍然无法回避痛苦的追究。这是怎样的一代，你尽可以畅言，却又一言难尽。仍然是书中的一个角色，他这样谈到自己这一代：

“……时过境迁，今天它已经没有了，是的，显而易见——我是指那种令人尊敬的疯狂的情感。每到了这时候，我又不得不重捡一些让人讨厌的大词了。因为离开它们我就无法表述，所以我请求朋友们能够原谅……时代需要伟大的记忆！这里我特别要提到五十年代出生的这一茬人，这可是了不起的、绝非可有可无的一代人啊……瞧瞧他们是怎样的一群、做过了什么！他们的个人英雄主义、理想和幻觉、自尊与自卑、表演的欲望和牺牲的勇气、自私自利和献身精神、精英主义和五分之一的无赖流氓气、自省力和综合力、文过饰非和突然的懊悔痛哭流涕、大言不惭和敢作敢为，甚至还要包括流动的血液、吃进的食物，统统都搅在了一块儿，都成为伟大记忆的一部分……我们如今不需要美化他们一丝一毫，一点都不需要！因为他们已经走过来了，那些痕迹不可改变也不能消失……”

作为这些人中的一员，我更多的时候是将一切掩入内心。因为我知道：你尽可以畅言，却又一言难尽。

最后想说的是，我源自童年的一个理想就是做一名地质工作者。究竟为什么？我虽然没有书中一个角色说得那么豪迈——“占领山河，何如推敲山河”——但也的确有过无数浪漫的想象。至今，我及我的朋友们，帐篷与其他地质行头仍旧一应俱全。

我的少年时代，有许多时候是在地质队员的帐篷中度过的。我忘不了那些故事和场景，每次回忆起来，都会沉浸在一些美好的时光中。

这十部书，严格来讲，即是一位地质工作者的手记。

这是一个深入阅读的时代吗？当然不是。但是我要终止这二十年的工作吗？当然不能。

可是如此的心灵记录，竟然也需要追逐他人的兴趣？连想一下都是亵渎。

我耗去了二十年的时光，它当然自有缘故，也自有来处和去处。

作者于2009年12月16日

目 录

自 序	1
-----------	---

卷 一

第一章

童话和城堡	3
凶宅	18
黑九月	29
结识	42

第二章

捉仙女	53
走失的王子	65
庄家	78
自由落体	86

第三章

穷人的诗	98
乳名	107
雪地	116
橡树之家	122

卷 二

第四章

一道目光	135
宽松	147
反击	157
校园里	171
史前	180

第五章

驱魔	187
水淋淋的夏末	197
讨论会	209
离去	219

第六章

流浪者	226
咚咚心跳	239
小开除	247

卷 三

第七章

去远方	257
小山村	267
流动的盛宴	277
寂寥之春	285

第八章

苍楼下	298
-----	-----

羁旅	308
昨夜	322

第九章

施主	333
环球集团	340
追赶	360
紧闭双眼	369

卷 四

第十章

北庄	385
最后的祝福	396
棚户区	408
人心	417

第十一章

隐秘之夜	430
九月	442
父与子	455
徘徊和苦念	462

第十二章

归来	474
钱扣村	482
落叶的声音	491
痛别	500

编后记	510
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卷 一

第一章

童话和城堡

1

人的心中常常滞留了一个童话——它最初不知是从哪儿进入的，不知是来自梦幻或其他，反正只要印上心头就再也排遣不掉，它就一直在那儿诱惑我们。比如一说到“童话”两个字，我的脑海中就会呈现出一幅清晰明亮的图画：走啊走啊，疲惫干渴地穿越一片无边的荒漠，近乎绝望时眼前会突然一亮——豁然开朗的谷地里出现了清泉绿地，大树亭亭，一处处尖顶楼阁爬满了青藤，精巧别致、楚楚动人……因为一切都是在困顿煎熬的跋涉中突兀发生的，所以直看得人目瞪口呆，掩口失声。这当然不会是实实在在的人间——起码不是我们经验中的那个人间。而人间到底是怎样的，我们大家太熟悉了。人喊狗叫的嘈杂，烟尘和泥泞，寒酸和拥挤……

那个童话无论多么遥远，多么飘渺，也还是充满了诱惑。

是的，所有的童话中都有城堡，有奇妙的故事。那些故事曲曲折折，惊险或最终有惊无险：老狼和狐狸，真正的魔鬼，仙女和王子，以及这一类纠缠一起的、或有趣或可爱的动物和人物。人有时真想变成这其中的某一种东西，哪怕是一棵植物也好，目的就为了有机会亲历那个童话，生活在那样一个迥然不同的世界里。如果能够这样，人的一生真是死而无憾啊！

可惜童话就是童话，谁想把它复原，把它移植到现实生活中来，那差不多等于是痴人说梦，仅仅止于幻想而已。

可是我这会儿却要多少冒点风险，要言之凿凿地说出，我就经历了这样的一个童话——那儿真的有城堡，有仙女和恶魔，有它应该具有的一切，特别是有那样的一些惊险故事。我敢说这全都并非虚拟，虽然它今天回想起来仍然如同梦幻，但确实是发生过的。总之经历了这样一些事情以后，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，即许多童话般的奇迹在人间也会真实发生，问题是我们愿意不愿意承认它们，愿意不愿意直接地、大胆地走进它们当中。

如何识别存在于人间的活生生的童话，第一眼的印象，即最初的发现至关重要。如果第一次就看走了眼，一切麻烦也就接踵而至，接下来的许多奇迹很可能会视而不见。我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明白这个道理的，而是在后来一点一点晓悟品咂出来的。我只能说自己当时仅仅是一个幸运者，是有那样的机缘而已。也就是说，我不过是碰巧看到了，然后一下惊呆在那里，所谓两眼直勾勾地站着，口不能言手不能举，惟有压住了心中的一个惊叹。

接下来就是稍稍平静一下自己，一点一点地往前走、走过去……就这样，一直走进了那个童话当中。

不错，我们的整个故事，起码从外部看起来要很像童话的样子：具备一部迷人童话的所有元素，比如茵茵草地上的城堡、一片足以藏住许多意想不到的古怪故事的蓊郁。这可不是说说玩的，因为谁都知道在当今这个世界上，要找到这样的—一个地方比登天还难。

当时我还十分年轻，头发又浓又黑闪闪发亮，唇上刚长了一层茸茸，整个人稍稍瘦削却又筋道道的，总之正是处在有能力干许多坏事和好事的那样一种年纪。记得那天我背了个大背囊——这套行头以后我还要一再说，因为它是我的—件随身宝物——站在一座残破丑陋的城市街巷上，十分空虚和无聊地四处走动张望着。这座城市可是第一次踏进来啊，可怎么看怎么像是踏进了一片似曾相识的旧地，眼前的一切全无生气，全无新鲜感。类似的城市好像在哪儿见过，我读书的地方，还有我去过的一些人烟稠密之地，它们的模样大致都差不多。它们之间的不同，不过是有的大一些有的小一些，有的旧一些有

的新一些，有的像刚刚摆放的一堆火柴盒，簇新然而单薄，好像一阵大风都能哗啦啦刮倒。眼前的这座城市大而陈旧，名声不小，这会儿看上去是多么大的一摊子啊，它深不见底，十二级飓风刮一年也吹不干净。脏是不用说了，几乎看不到一棵像样的大树，满街的坑坑洼洼，积水和污泥，杂物和垃圾尘土，这都是再自然再熟悉不过的了。那种充斥在街道上的喊叫啊，那种城市里才有的长声大喊啊，纵横交织，高一声低一声，有时急切有时凄凉，让人无望而沮丧。我站在那儿很长时间一动不动，惊魂未定，当时在想，怎么办啊，我从现在开始大概就得在这样一个地方长期待下去了。沮丧，可是没有办法，这就是我的命，一个青年无足轻重的命。我的到来，对于这座无边的混乱之城而言是无所谓的，不过是九牛一毛；可是对于我个人则不同，这是生死攸关的大事，是在哪里生活一辈子、能不能快乐生活的大事。

当时我刚刚从一所地质学院毕业，志向不大也不小。比如想干一番规模不大的事业，想围绕自己打小就有的一些爱好奋斗一番；更具体的，是想拥有自己的一处住房，这住房不必很大却需要安安静静，不透风不透雨。当然了，还想找一个好姑娘。这最后一个问题其实也是最重要的问题了，因为我刚刚不久因失恋而备受折磨——这事儿现在最好连想也不要去想，这是丧魂失魄的事儿，就让它快些过去吧。为了这事我已经死过一回了——真是折磨人啊。可是未来呢？那位未来的好姑娘难道就藏在这座乱哄哄的城市里？她到底什么模样？一切都说不准，这会儿绝不能先入为主，不能像个书呆子一样从书上画报上抄一个人模子，然后对号入座，那样最后吃亏的还是我。我心里只是想，这个适合我的好姑娘只要从眼前一过咱就会知道：嗯，就是她了。是的，真正的好姑娘别想从我眼前浑然不觉地溜掉，我只要一眼就会把她识别出来。这就是我的本事。这个本事并没有因为自己备受生活的煎磨而丧失，也没有因为在这类事情上的可悲遭遇而稍有改变。真的，我是一个对异性异常敏感的家伙。我这一生必将因此而饱受熬煎。没有办法，这同样也是人的命。

随着年龄和阅历的增加，我被证明自己的许多烦恼都来自她们。我有时恶狠狠地对自己说：你这个正人君子啊，就不能安分守己一些吗？你也准备学别人那样，当一个色鬼吗？我在许多时候已经笑不出

来了，无法在这一类问题上使自己幽默起来。因为痛楚深深地刺伤了我，早已无暇顾及他。我有时甚至只想痛定思痛地独自待上一会儿，只想痛改前非，在一万次的自责中变成一个货真价实的好人。可惜这一切远非说说那样简单。真的太难了，我已经无可救药。我既是这样的青年、中年，还会是这样的老年。我甚至想，自己会在缠绵病榻的时候，在最后的时刻，来不及忏悔。

我说过，我刚刚进入这座城市的时候只是个身材单薄的青年，一个胸廓厚度不足二十公分的可怜巴巴的毛头小子。他人从外表上可能一点也想不到，就是这样的青年，内里还贮存了不少能量哩，有时可谓野心勃勃。他虽然赤手空拳，可最好不要随便招惹他。初来乍到，有些事情想好了，更多的事情却根本没谱。就像走在这些陌生的街道上一样，边走边看，又失望又新奇，探险之心很重，但许多时候肯定要摸着石头过河。

刚来这座城市的夜晚，我想的事情可真多啊。想来想去，想得最多的还是怎样开始一场有模有样的、货真价实的爱情。没有爱情不得了。年轻人没有爱情，身处这样干燥单调的一座城市，那简直就没法活下去。爱情是沙漠里的甘泉，这话一点都不假。夜晚想想爱情这一类事，该是多大的慰藉。想的时候无非有两个方向，一是向后看，二是对未来的展望。向后看没什么好的，大半是沮丧，是揪心的疼痛与惋惜；展望未来则没有尽头，那里面各种可能性都有，而且总是尽可能想得好一点。比如说，人人都想逮到一个仙女。可见童话在任何时候都诱人，最后也许还要折磨人、害人。

我没事了就在这座城市里徘徊，身上背了那个大背囊。它里面的古怪物件可真不算少，夸张一点讲，它足足装下了我二十多年的历史。我这二十多年大约相当于一般人的八九十年吧？也许任何人的青年时代都是这样的自命不凡？反正我那时想的就是这样，自己在二十左右岁里已然经历了人生的一切，知道了一切，历尽沧桑，具有了老翁的心智，阴谋家的狡猾，以及厌恶和舍弃不用的、强梁大盗那样的一堆坏心眼。任何时候，只要把这个具有职业特征的大背囊一背，大半生的宝贝也就尽在其中了。背上它出门心里踏实。人人都有爱好，我的爱好真的是这个背囊——它里面到底装了些什么，以后我会一点

一点抖搂出来的。这会儿只是背着它闲荡，因为初来乍到嘛，总得摸摸四至，找找边界，看看这座莫名其妙地屹立了上千年的城市里到底有什么蹊跷和奥秘、有什么花花肠子。看来看去也不过是这样，不过是让我在心里失望、继而稍稍惊叹：天哪，这么多人怎么有本事花了这么长的时间——一千多年呢——在平地建起了这么丑陋的一座城市？这得克服人类多少爱美之心、起码的洁癖，还有人所共知的那点自尊？看看吧，这座显而易见要与之长期厮守下去的城市，自己竟然没法去袒护和爱惜它一点点，简直找不到这样的理由，因为到处是飞扬的尘土和垃圾，是乱哄哄的一切。我在拥挤的人流里喘息，穿过大喊大叫的市场，绕过矮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小屋组成的斜巷，踏上所谓的广场。不少地方都在开膛破肚，头上包了毛巾的民工弯腰屈背进入沟底，远看只有新土一下下扬出来，让人想起某种掘土的啮齿类动物在忙个不休。

我没有目的地往前，到了什么街区也不知道。这里大致全都一样，街道和两旁的楼房色调以及样式全都一样。而且，我记得自己看过的其他城市，那些地方与这里也大同小异。怪不得现代人越来越多地在人生之途上迷失，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所要面对的客观世界没有什么独特的标记，到处都差不多，以至于你弄不清自己走到了哪里又来到了哪里，找不准自己的方位。就这样走着走着，全然不知自己身在哪个街区，只记得这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，天早就阴着，但照例没有雨。我拐出一个巷子踏上一条弯弯的马路，顺着马路又走了半个多钟头，一抬头，就看到了足以影响一生或半生的那个地方。

老天，这儿简直就是不折不扣的人间童话！

那会儿好像天刚刚放晴，明亮的阳光正好打在前边不远处的一片树木和草地上，浅红色和棕色的小楼在树丛后面闪闪烁烁，像教堂和城堡似的尖顶耸立着；再远一点好像还有小湖，有溪流……到处都一片静谧。天哪，这是到了哪里？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，揉了揉，直直地盯住。没有错，烂漫迷人的一切就在前方不远处延伸下去，既是这座城市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又显得如此突兀，二者简直是格格不入。